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23553
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4838號
附件：1.暫予支付明細表2.異動情形明細表各乙份(請自行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裝

主旨：公告新增及異動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材品項」計167項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，及其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42次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既有功能類別特材品項暫予支付明細表」(詳附件1，共115項)及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支付標準異動情形明細表」(詳附件2，共52項)，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健保特材品項查詢/公告特材品項表/109年，請自行擷取。

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全民健康保險基金管理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地方政府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會計室、醫療法人台灣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